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健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766號），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689號），佐以卷內事證，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藍健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附件犯罪事實欄第5行「…以放置於置物櫃之方式，將其所有中華郵政帳」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以放置於置物櫃，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方式，將其所有中華郵政帳」；倒數第1至2行「…分別匯款4萬9,985元、4萬9,985元至郵局帳戶。…」之記載，則應補充更正為：「…分別匯款4萬9,985元、4萬9,985元至郵局帳戶，旋遭人持提款卡至ATM提領殆盡，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後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所得，致生隱匿、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另證據應補充：被告藍健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84至85頁），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1 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查被告將其管領使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
04 號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
05 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
06 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
07 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
08 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另依
09 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
10 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

1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12 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
13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15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16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17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9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22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23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4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
26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條之2(同年
28 月16日施行)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
29 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
30 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31 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

01 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
02 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
03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04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5 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
06 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
07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
08 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
09 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
10 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
11 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
12 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13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現已移列至第22條）刑罰
14 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
15 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3106、3939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起訴書就被告涉嫌罪名臚列該法條，顯有誤會，
17 併此指明。

18 (四)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被害人遂行
19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0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23 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
25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雖其本身未
26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
27 小，然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
28 生危害非輕，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省
29 司法資源，認罪懊悔之態度良好，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30 段、所生危害(被害人所受財損金額)、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

（見金訴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本案詐欺款項，業遭不詳之人提領殆盡（見警卷第34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於本案僅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若對其未經手、亦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普通詐欺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8766號

25 被 告 藍健齊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藍健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每個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3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2年12月2日21時55分前某時，在臺南高鐵站，以放置於置物櫃之方式，將其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2日19時53分前某時，以臉書買家「陳淑華」、LINE暱稱「李嘉玲」名義，佯以欲購買鋼琴地毯，再佯稱須賣家在旋轉拍賣平台開設一賣場，並再假冒線上客服人員名義要求林宛儀操作平台相關認證手續，致林宛儀陷於錯誤，先後於同日21時55分、同日22時許，分別匯款4萬9,985元、4萬9,985元至郵局帳戶。嗣林宛儀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宛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藍健齊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每個月2萬元至3萬元之對價提供郵局帳戶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一)告訴人林宛儀於警詢時之指述 (二)告訴人提出之網路對話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等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所有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郵局帳戶，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
04 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提供帳戶等罪嫌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05 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蔡 佩 容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3 書 記 官 洪 卉 玲